

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權讓與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就乙方之研發成果 _____（證書號數：_____）自行依中華民國專利法申請專利或（與）於中華民國專利法適用領域以外申請專利時，約定下列條款，依誠實信用原則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乙方將研發成果 _____ 先行自費辦理專利申請及維護事宜。乙方自行申請專利時，其專利申請相關費用、技術移轉（或授權）、權益分配及其他相關事宜，應由甲方統籌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乙方應負協助之義務。
- 二、乙方對專利申請或專利權維護與利用須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逕行終止專利申請或專利維護案，亦不得逕行將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技術移轉（或授權）第三人利用，或為任何信託、讓與或設定負擔等處分行為。
- 三、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將專利申請權（或專利權）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，乙方不得拒絕，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配合辦理權利讓與事宜。
- 四、本合約有效期至依第一點取得之專利權期限屆滿為止，但乙方因本合約第四點所負之責任與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而解除。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應對本合約內容保守秘密，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。乙方因本合約自行申請而取得多數國家或地區專利者，本合約存續至最後一項專利權期限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合約未約定事項，適用民法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。本合約部分條款如因故無效或無法履行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。
- 六、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七、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存一份；副本二份，由甲方執存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臺南大學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校長（簽章）

地址：7000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

乙方：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